



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民間自提BOT案

公聽會

113年5月10日

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招商顧問：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議程

10:30-10:40

簽到及領取資料

10:40-11:00

引言、介紹長官來賓及說明流程

11:00-11:10

規劃內容說明

11:10-12:00

意見交流

12:00-12:10

主席總結

12:10

散會

目錄

CONTENTS

- 01 計畫緣起與目的
- 02 法源依據
- 03 基地簡介
- 04 基地條件與發展潛力
- 05 本案開發需求
- 06 計畫執行階段
- 07 計畫執行預計進度

計畫緣起與目的

- ◎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27地號市有土地，位於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案範圍，自105年區段徵收案完成迄今，尚未開發利用。
- ◎ 區徵範圍土地，陸續請照興建及完工中，預期移入相當人口，衍生更多公建及生活設施需求，本地區毗連鐵路地下化之南臺南車站預定116年完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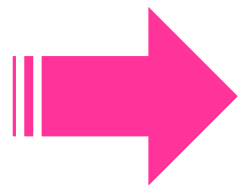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基地具開發必要性、立即性及成熟性



計畫緣起與目的

引入全市型及複合式公共建設(運動設施、文教及影視音設施、商業設施)，包含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館、藝文展演場地空間及商場購物休閒娛樂中心，創造多元加乘效益



引進民間創意、技術及效率



複合式公共建設滿足市民多元需求



帶動整體區域發展及經濟效益



增加就業機會與觀光人潮

預期效益



法源依據

規劃 方式

促參法第46條

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

計畫 屬性

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

(文教及影視音設施)

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

(運動設施)

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

(商業設施)

民間 參與

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
即BOT模式辦理

公聽會 辦理

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

依促參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：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

基地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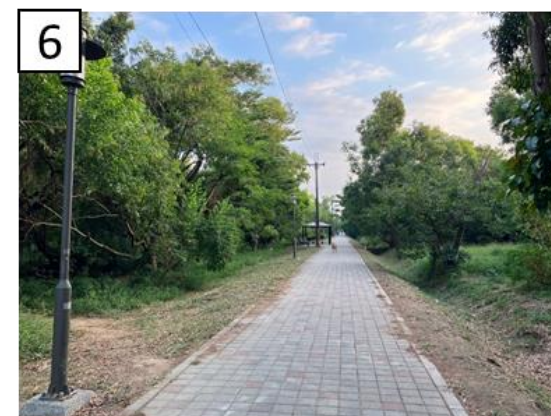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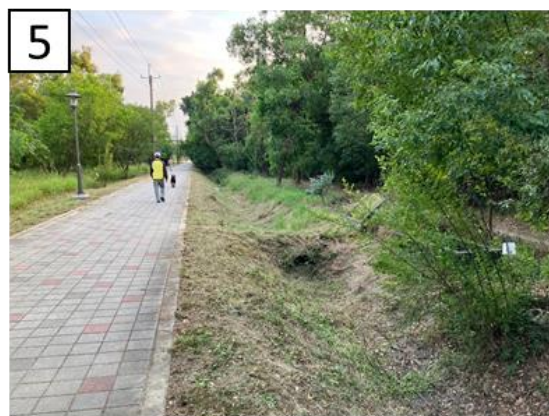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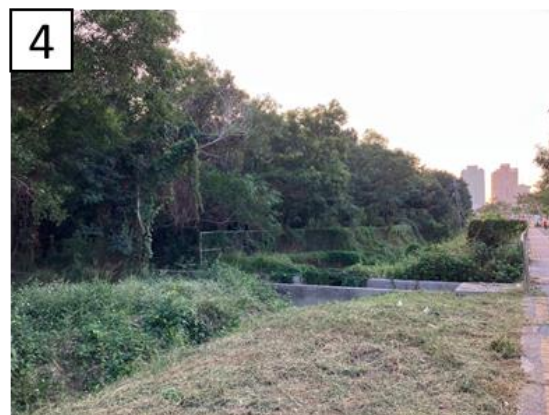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位於臺南市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區
- ✓ 面積98,002.22 m² (約29,645坪)，為文教用地
- ✓ 北側臨崇興路、南側臨生產路、東側臨崇正路，西側為同段27-1地號市有土地及台糖研究所

項目	內容
土地標示	東區新都心段27地號
土地面積	98,002.22 m ² (約29,645.67坪)
使用分區	文教用地
建蔽率、容積率	50%、250%
土地權屬	100% 臺南市



基地簡介

- ✓ 基地現況以雜木為主，東南側鐵路地下化工程承攬商之臨時性工務所、宿舍
- ✓ 基地東側北邊與私人住家相鄰



基地條件與發展潛力



適合發展全市型、複合型公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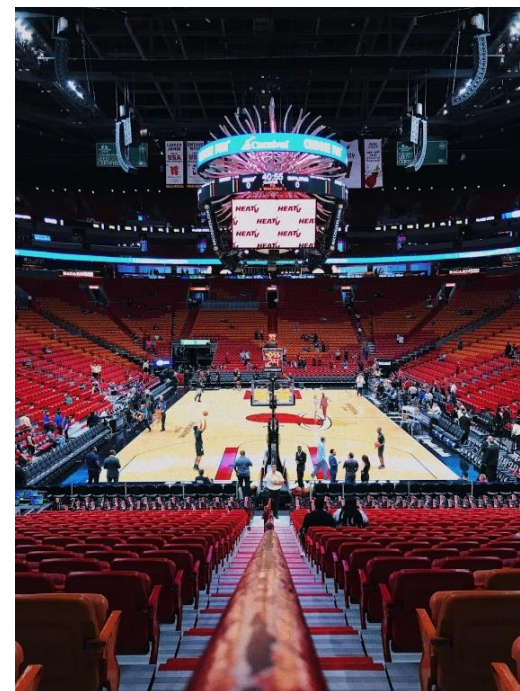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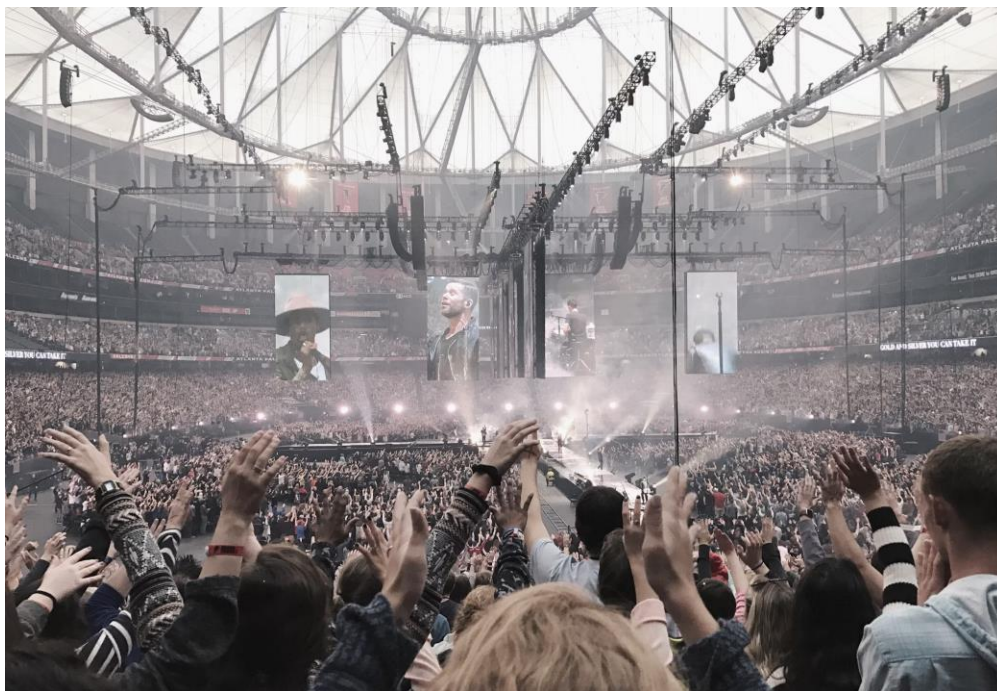
有串聯文化藝術軸帶潛力

補足室內體育場館不足缺口

需要休閒服務設施支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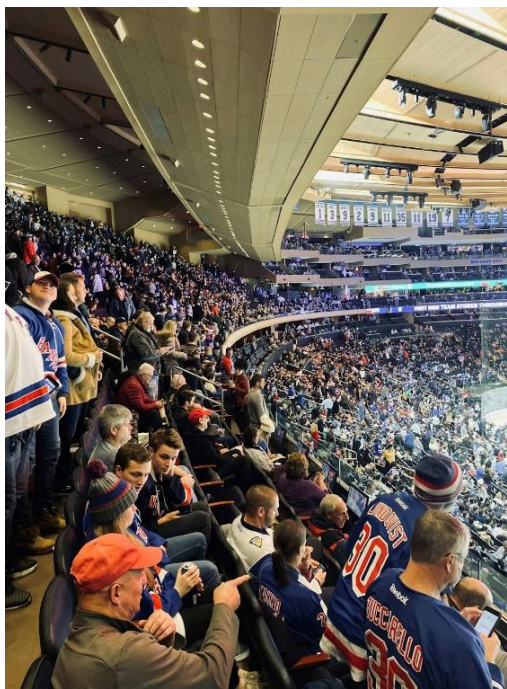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開發需求



運動設施

- 至少可容納10,000席位（含固定席及活動席）之大型室內體育場館
- 符合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運動設施（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），並應能兼作多功能展演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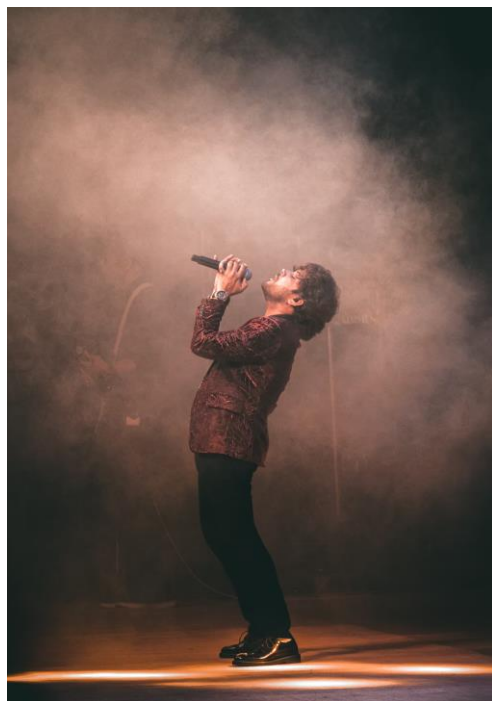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開發需求



文教及影視音設施

- 至少 **可容納2,000席位**（含室內與戶外之固定席或活動席）之藝文展演場地空間
- 應具多元用途，如展覽、表演、映演、展示、電影，相關設施宜導入科技文化教育元素



本案開發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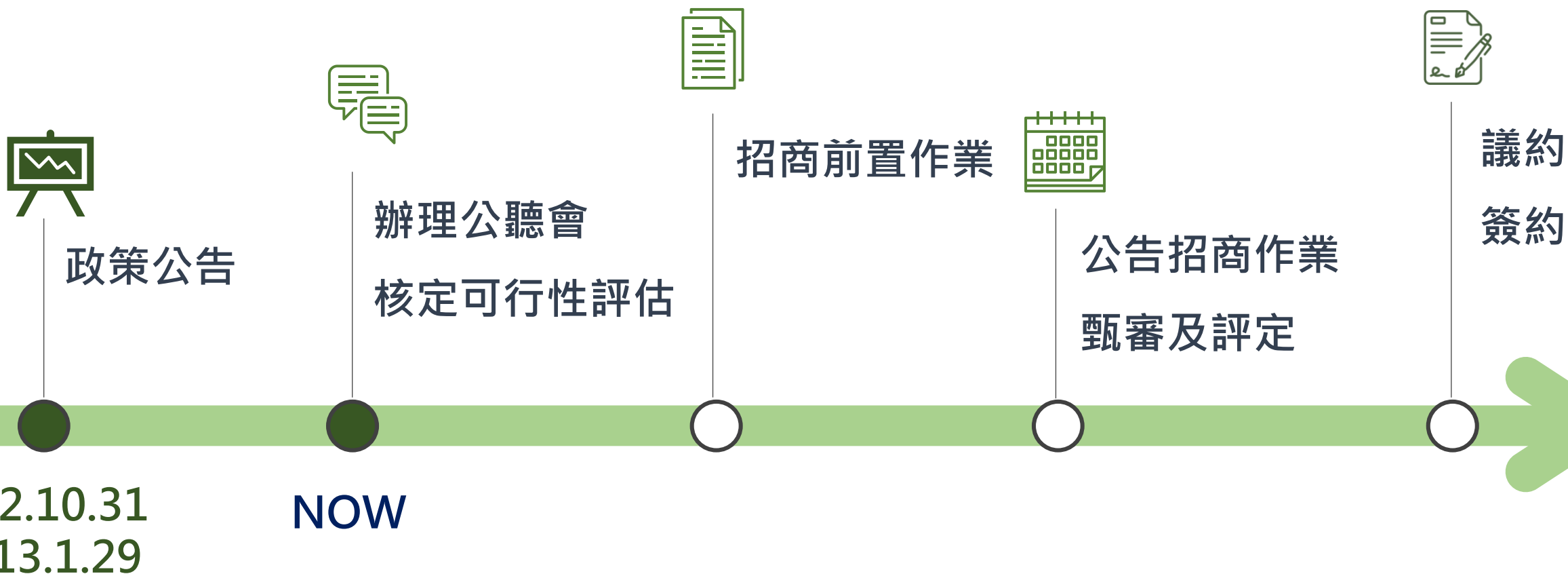


商業設施

- 含括購物、休閒、娛樂、飲食、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購物中心



計畫執行階段



計畫執行預計進度



招商階段

- 預計民國113-114年完成招商簽約



施工階段

- 預計民國119年底興建完成

興建期：約6年



營運期

- 預計民國120年全區營運

興建期+營運期：50年

意見交流